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57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

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3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二）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财务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

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

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增彪

于增彪

卢贤榕

卢贤榕

沈文文

沈文文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